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鉴于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萝岗分公司厂房租赁期即将期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拓展区域市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清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广州旺大、萝岗分公司及研发中心业务合并到清远旺大。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清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清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16 室 59 号场地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万元	100%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拓展区域市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广州旺大、萝岗分公司及研发中心业务合并到清远旺大。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